

附件1

**2026 年度
平潭综合实验区
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授权，依法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平潭综合实验区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实验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好“四篇文章”、攻坚“八大工程”，聚力新阶段，开启新征程。始终坚持区党工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紧紧依靠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为实施“一岛两窗三区”战略、实现“十四五”蓝图做出更大的检察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锚定发展坐标，在服务中心大局上迈出新步伐

落实省委《关于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新一轮开放发展的若干举措》，常态化、高质量开展台湾地区法科学生实习实训，加快构建两岸共同市场法律规则衔接协同平台，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生态司法+碳汇”协作机制运用，引导生态涉案人员替代修复、自愿认购“平潭岚碳”，护航“零碳国际旅游岛”建设。积极保障封关

运作，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细化涉外检察服务举措，全力维护贸易秩序与通关安全。

（二）依法惩治犯罪，在维护安全稳定上彰显新作为。树牢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宽严相济惩治犯罪，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重大极端恶性犯罪，加强常见多发易发犯罪治理，协同构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持续深化“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成果，办好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为民实事，加大校园、社区、村居、企业普法力度和深度，以检察履职促进社会稳定。加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维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三）加强公益诉讼，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成效。坚持全面充分履职，扎实推进法定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巩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办案规模，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办案力度，高质效办理一批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实践支持。注重办案质量，把“可诉性”标准贯穿到公益诉讼各环节，提升规范性、精准性，更好服务“国之大者”、守护“民生所盼”。

（四）强化检察监督，在提升监督质效上实现新突破。持续强化“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全面加强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依法稳慎推进检察侦查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入实施

数字检察战略，强化全省检察机关数据管理平台深度应用，赋能检察办案提质增效。

（五）从严管党治检，在强化队伍建设上展现新气象。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健全完善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工作细则，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做到党建与中心工作、检察业务相融互促。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52.3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33
九、其他收入	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82.64	本年支出合计	5122.48
上年结转结余	2039.84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5122.48	支出合计	5122.4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122.48	3032.64	0	0	0	0	0	0	0	50	2039.84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5122.48	3032.64	0	0	0	0	0	0	0	50	2039.8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22.48	3750.79	1371.6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2.39	2980.7	1371.69	0	0	0
20404	检察	4352.39	2980.7	1371.69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3019.61	2980.7	38.91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23		713.23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64		64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		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33	349.3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33	349.3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8	32.1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9	273.9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5	43.2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12	193.12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12	193.12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12	193.1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64	227.6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64	227.64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2	201.12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2	26.5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35.1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4.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32.64	支出合计	3032.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32.64	2439.95	592.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5.13	1942.44	592.69
20404	检察	2535.13	1942.44	592.6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2.44	1942.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69		31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6	2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6	20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	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	1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3	10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3	10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3	10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18	18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18	18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66	15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2	26.5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32.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6
310	资本性支出	19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39.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5.99
30101	基本工资	359.64
30102	津贴补贴	394.16
30103	奖金	714.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8
30201	办公费	7.7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30
30207	邮电费	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
30213	维修(护)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30228	工会经费	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6
30305	生活补助	2.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8.2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5122.48万元，比上年增加1141.1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预估数同比上一年度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32.64万元、其他收入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39.8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122.48万元，比上年增加1141.1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预估数同比上一年度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750.79万元、项目支出1371.6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32.64万元，比上年增加222.21万元，增长7.9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考入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机关参公在职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以及基本业务费标准压减25%，同时合理保障了海洋生态保护“岚岛检察蓝”、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台湾法科生实习实训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1942.4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69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公务费等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4.7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工伤险、生育险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7.6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 提租补贴 26.5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439.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9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保障了省内外兄弟院到岚调研、办案、交流等活动，公务接待支出需严格控制，根据往年数据判断分析得出该预算金额。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4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 万元，降低 14.54%；公务用车购置费 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需购置车辆一部，控制数下降 0.8 万元。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838.46
	财政拨款：	592.69
	其他资金：	245.77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502 件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 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07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5122.48	
	项目支出	1371.69	
	基本支出	3750.79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502件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8万元，比上年减少42.7万元，降低17.1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比例压缩。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6.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7.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